

#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5 年截至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在于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公司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而且，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随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改变而改变，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一致。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总部及各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组织结构、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风险评估、业务控制、会计控制、资金管理、采购管理、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绩效考评、子公司管理、投资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安全控制、客户信用管理、采购与支出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和法定豁免。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基于公司业务结构变化及收入规模扩张明显，原有认定标准与公司当前的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有些脱离，因此本年度公司调整了内部控制缺陷

认定标准,将损益类定量标准由按净利润的 1.5%、0.6%调整为按营业收入的 0.4%、0.15%。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资产类定量标准	损益类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错报 $\geq$ 资产总额 1%	错报 $\geq$ 营业收入 0.4%
重要缺陷	资产总额 1% $>$ 错报 $\geq$ 资产总额 0.4%	营业收入 0.4% $>$ 错报 $\geq$ 营业收入 0.15%
一般缺陷	资产总额 0.4% $>$ 错报	营业收入 0.15% $>$ 错报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li> <li>(2) 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由于政策变化或其他客观因素变化导致的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除外);</li> <li>(3)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li> <li>(4) 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li> </ul>
重要缺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li> <li>(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li> <li>(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li> <li>(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li> </ul>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定量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①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损失；

②严重违反法律、法规；

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④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损害；

⑤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重要的经济业务虽有内控制度，但没有有效地运行；

⑥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⑦公司遭受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警告。

2)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①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重大失误；

②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③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

④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⑤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在合理期间内得到整改。

3)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5日